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印发《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的通知

豫工院政〔2017〕141号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已经学校领导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

2017年12月8日

附 件

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

第一章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党的群团工作部署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、两院院士大会、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，落实中国科协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协工作的意见》（科协发组字〔2015〕1号）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、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科协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科协发〔2016〕97号）精神，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（2016年6月1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河南工院科协），是全校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，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，是校党委和行政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学校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。

**第三条** 河南工院科协的宗旨是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，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团结和组织全校科技工作者，促进学校教育、科技事业的繁荣和发展，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，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，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，为科技工作者和学术团体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河南工院科协是在南阳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法人社团，业务主管部门是南阳市科协，在业务工作中接受南阳市科协、南阳市民政局和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指导，贯彻国家和省市科学技术工作方针，弘扬“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”的风尚，倡导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精神。坚持独立自主、民主办会的原则和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。

**第五条** 河南工院科协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，按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任务

**第六条** 河南工院科协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开展院系、跨学科、跨领域的学术交流，活跃学术思想，促进学科发展，推动自主创新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学知识，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，提高学校师生及社会公众科学文化素质。

（三）举荐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；加强与科学技术工作者联系，及时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、意见和诉求，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，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。

（五）指导大学生科协开展活动，鼓励和引导学生崇尚科学，支持和组织在校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，指导学生参与科研工作，提升学生科技素质，培养科技后备力量；

（六）完成学校党委、行政和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会 员

**第七条** 承认河南工院科协章程，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或具有相当水平，从事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的科技人员提出申请,经批准后可成为科协会员。

大学生科协是河南工院科协的团体会员。

校内的各种科技团体提出申请经批准后，可成为河南工院科协的团体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河南工院科协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权利：推选代表参加河南工院科协代表大会，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；对河南工院科协工作有知情权、建议权、批评权和监督权；优先参加河南工院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；要求科协维护其权益，自由退会。

（二）义务：遵守本章程，执行河南工院科协的决议和决定，完成河南工院科协委托的任务，开展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各项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河南工院科协会员退会，应提出退会申请，经河南工院科协委员会同意，即可退会。

**第十条** 严重违反本章程的会员，经河南工院科协委员会决定，取消其会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**第十一条** 河南工院科协代表大会是河南工院科协的最高权力机构，经它选举产生的河南工院科协委员会是河南工院科协的领导机构。

**第十二条** 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，由委员会召集。特殊情况下，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。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上一届委员会决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制定河南工院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
（二）审议和批准河南工院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本章程；

（四）选举河南工院科协委员会委员；

（五）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执行代表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河南工院科协主席1名、副主席若干名；根据主席提名，讨论通过秘书长人选；

（三）审议河南工院科协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决定授予荣誉职务和荣誉称号；

（五）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五条**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河南工院科协委员会负责领导河南工院科协工作，实施委员会确定的任务，批准委员会委员的变更或增补、会员的接纳或退出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河南工院科协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，挂靠科技外事处，在委员会领导下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河南工院科协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聘请名誉主席、顾问等。

第五章经费及资产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河南工院科协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学院事业费拨款；

（二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服务的收入；

（三）个人、团体捐赠或其它资助；

（四）会费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十九条** 河南工院科协的经费、资产及国家和地方划拨的不动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和任意调拨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英文全称为Henan Polytechnic Institute Association of Science & Technology，缩写为HPIAST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河南工院科协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